

唐河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唐河县公安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县政府的要求，立足维护社会政治和治安稳定职能，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促进依法行政，服务民生的重要举措。进一步落实“五公开”要求，持续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单位抓落实”工作机制，做到公开事项审查有序有章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安全、及时、准确。2023 年县公安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55 件，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27 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225 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603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唐河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按《唐河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求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履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公开程序受理、办理和反馈工作,对申请人递交的现场申请以及上级转办的网上申请提出办理意见,当场答复申请人。无法当场答复的，经法制审核后在规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人。2023 年，我局共收到 1 件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按期办理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查发布机制，要求各部门上报相关信息到办公室审核对需要在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县公安局依托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运行，日常进行信息公开平台网站分属子站栏目维护，按周期围绕机构信息、人事信息、公示公告等栏目进行维护更新，确保依法、准确、鲜活。

（五）监督保障:

县局分管局领导牵头抓总，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专人负责，同时参加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培训，进一步强化民警信息公安工作能力和水平。2023 年，县公安局全年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99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05		
行政强制	295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1.64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唐河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已进一步完善，但还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实用性不够强、信息公开形式不够宽泛、能力水平不高等问题。2024年，唐河县公安局将持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平稳推进、不断创新，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工作：

一是关注热点，突出便民。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集中采购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关系较大方面信息的公开适当突出，不断丰富公开信息内容；

二是丰富形式，拓展内容。增加涉及民生领域、重点领域和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力度，既要扩大公开面，又要提高实用性；

三是完善机制，整合资源。不断完善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统一领导，不断加强公安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拓展信息渠道，整合公安类优质信息资源；

四是加强培训，提高水平。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新修订的于2024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做到依法依规办理，提升答复专业化法治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